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總統特任陳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命李紀珠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行一、葉銀華、蔡宗榮等 3 人為委員

總統特任陳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命李紀珠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行一、葉銀華、蔡宗榮等 3 人為委員，任期均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貳、金管會對於寶來集團白董事長的不幸消息深表惋惜與遺憾

對於寶來集團白董事長文正的不幸消息，金管會深表惋惜與遺憾。白董事長長期服務於金融業，對我國資本市場貢獻卓著，尤其在推廣網路交易及金融創新上，創下許多傲人的成績，例如國內第一檔指數股票型基金，即是在白董事長傑出領導與同仁同心協力下推出。寶來集團亦多次獲得亞洲及國內證券、期貨研發及人才獎項，深獲各界肯定。金管會陳主任委員除滿心不捨並誠摯致以哀悼之意外，對白董事長這些卓越成就，亦曾多次表示讚歎與佩服，足堪為金融市場創新之典範。

白董事長的過世，是金融界的重大損失，金管會深表哀悼，並願意提供任何必要協助，也期盼各界發揮同舟共濟的同理心，協助該集團繼續健全順暢營運，減少對金融市場之衝擊，並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參、金管會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金管會表示，經考量市場發展需要，有必要對保險業買回庫藏股限制適度鬆綁，並兼顧金融機構資本結構之要求，爰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金融

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有關保險公司買回庫藏股資本適足率門檻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現行保險公司得買回庫藏股後之資本適足率由 300%以上之限制酌予放寬為 250%。
- (二) 保險公司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買回,卻未依計畫執行者,如欲再買回庫藏股,資本適足率之門檻由 360%配合調降為 300%。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之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及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由於目前上開金融業 97 年 6 月底之財務報告刻正由會計師進行查核中,倘有業者 96 年底資本適足率不符規定,而 97 年 6 月底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料所計算及複核之資本適足率已達本注意事項所訂標準,並同時符合其他財務業務指標及相關法規規定,即得買回庫藏股。

#### 肆、外界質疑我國股市遭刻意打壓之疑慮

有關我國股市近期跌幅較大,媒體及投資人紛紛質疑是否有人為刻意散布不實消息打壓個股及大盤,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已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確實依其所定監視制度辦法,並針對異常股票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資訊蒐集與查核,如發現任何投資人涉及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一、積極防範:即時分析搜尋媒體、網路資訊及第四台側錄投信投顧明顯推薦個股,分析該上市公司相關消息,擴大選案訊息之來源。
- 二、即時澄清:對有負面訊息且交易異常之公司,如該消息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說明者,洽請上市公司對於相關財務、業務情形,即時提出說明或召開記者說明會。
- 三、建檔追蹤:將融券賣出異常投資人建檔追蹤,必要時並請證券商瞭解投資人大量融券賣出原因。
- 四、爭取時效:對於資券異常之標的且有負面訊息之股票,立即製作初步分析報告陳報金管會。

####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截至 97 年 6 月止累計營收情形案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截至 97 年 6 月止累計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 一、上市公司: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上市公司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 83,096 億元,較

去年同期 73,549 億元，增加 9,547 億元，成長 12.98%。就行業別成長比率觀之，營業收入成長前 3 名行業分別為油電燃氣業、塑膠工業及化學工業。

## 二、上櫃公司：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上櫃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6,928 億元，較去年同期 6,869 億元，增加 59 億元，微幅成長 0.86%。就行業別成長比率觀之，營業收入成長前 3 名行業分別為電器電纜、建材營造及油電燃氣業。

三、綜觀上市（櫃）公司全體 97 年 6 月份營業收入資料，本年度截至 6 月止累計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1.95%，顯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產業基本面尚屬良好。

## 陸、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職缺，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吳局長當傑調陞，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李副局長啟賢暫行代理

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7 月 22 日錄令通知，任命吳當傑為金管會委員；又行政院令，派吳當傑為金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吳員所遺職缺由該局副局長李啟賢暫行代理。

## 柒、證券商 97 年上半年度營運情形

據證交所統計全體證券商（計 90 家，不含兼營證券商）97 上半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760 億元，較 96 上半年度 1,319 億元成長 33.42%；截至 97 年上半年度全體證券商累計淨利約 118 億元，較 96 年上半年全體證券商之累計淨利 340 億元減少 222 億餘元，計衰退 65.34%。

綜觀整體證券商 97 上半年度業績表現，證券商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受到 6 月份國際股市大跌及台股大盤震盪之影響，致證券商認列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及營業證券出售損失，導致上半年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 捌、97 年上半年國內期貨市場總交易量

97 年上半年國內期貨市場總交易量達 65,736,401 口，較去年同期 54,394,201 口成長 20.85%，日均量則達 547,803 口，較去年同期日均量 457,094 口成長 19.84%，表現亮眼。其中主要來自期貨商品的大幅成長，由 96 年 1~6 月日均量 54,772 口成長至 97 年 1~6 月 130,312 口，成長率高達 138%；同期間選擇權之交易量則微幅成長 3.77%，由 96 年 1~6 月日均量 402,322 口成長至 97 年上半年日均量 417,491 口。

今（97）年上半年期貨市場大幅成長之原因除了 96 年 10 月 8 日推出 4 項新商品（櫃買期貨與選擇權、非金電期貨與選擇權）之助益，以及 97 年 1 月 28 日推出之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符合國人交易習慣、廣受交易人歡迎，使交易量持續增溫外

，96年10月8日推出之各項新制度（包括期貨價差委託機制、期貨造市者制度、期貨當沖保證金減收作業、期貨價差交易保證金減收作業以及SPAN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作業）之效益持續發揮，進一步推升既有商品之交易量。其中4項主要既有期貨商品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與去年同期相較，97年上半年日均量之成長率分別為72%、47%、94%、264%。

展望下半年，期交所將持續致力於各項商品及制度改革，希冀透過股票選擇權改為現金結算、開放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款項借貸業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SPAN推展至交易人端、以及放寬綜合帳戶開戶及申報方式等變革，使本國期貨市場各項制度更為健全，進一步增加對股票選擇權商品交易誘因，提昇交易人資金運用效能及促進外資交易效率，並拓展期貨商可承作業務範圍，以有效提升交易動能。

### 玖、集保結算所舉辦「基金產業發展及自動化趨勢研討會」圓滿落幕

集保結算所於97年7月11日在台北西華飯店舉辦「基金產業發展及自動化趨勢研討會」，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應邀蒞臨現場，對現場與會業者對於國內基金市場發展的貢獻與努力，表達感謝與期許之意。研討會由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朱富春主持，現場邀集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信託業者等國內外機構一百多位代表與會，議程涵蓋四場專題演講與二場綜合座談，分別就基金產業發展及自動化趨勢等議題進行討論，期能使我國基金產業的發展更符合投資人及業者的實務需求，也更能貼近國際發展的趨勢。

本次研討會中，集保結算所特別邀請到Euroclear及國際集保機構Clearstream、韓國KSD與SWIFT的專家作專題演講，針對全球基金產業之發展與基金市場朝自動化、平台化作精闢的分析。另外，投信投顧公會杜純琛理事長與集保結算所張秀珍經理亦分別就國內基金產業現況與挑戰及集保結算所基金平台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未來展望提出詳盡的說明。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林修銘表示，有感於國際上各國證券集保結算機構，都積極發展證券範疇外的業務及拓展其服務領域，如美國DTCC、韓國的KSD、歐洲的Euroclear與德國Clearstream都提供了基金產業相關的服務；雖然各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亦不盡相同，但不可諱言的，各國集保機構已將基金產業服務列為重要的業務發展方向。

集保結算所林修銘總經理同時也提出未來在基金產業方面服務的願景，除持續強化款項收付自動化服務的建置外，也能制訂一套標準規格及安控機制服務介面的單一平台，提供境內基金銷售機構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另外更希望能建立境外及境內基金整合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平台，所有的規劃都將秉持服務市場的宗旨，以使用者導向的信念，期望能建立符合使用者實際需要的服務內容，更有效地降低基金產業的作業成本，提昇市場的作業效率。

## 拾、97年6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新壽證券	糾正	力麒建設	95年度國內第1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5	新壽證券於96年2月辦理力麒建設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案，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涉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	970602	金管證二字第0970027346號
2	富邦證券	糾正	奈普光電	97年度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7	富邦證券就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情事，原出具評估報告表示：「該公司本次係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件，故不適用之。」核有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7條第2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評估，顯未盡相當之注意，亦未取得客觀合理之證據，而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	970611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0262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7 款規定之情事。		
3	富邦證券	1 點	華擎科技	初次上市案	96	富邦證券承銷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案，獲配售人「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予以處記缺點 1 點		

###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凱章執行業務 1 個月。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呂俊毅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戴如松業務 1 個月。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世民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廖筱鳳 1 個月之業務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廢止康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之營業許可。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及第 117 條，處華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並命令華強投顧解除業務人員陳力豪君職務。

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明星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行為時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孫天山

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志偉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東進

十二、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東隆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甫彥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95 年 1 月 11 日證券交易法修正前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後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79 條

東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啟東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雄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簡俊賢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宜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允斌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謀偉

十九、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檀兆麟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白旭屏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文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啟昌

二十二、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鄭瑛彬   |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政賢   |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取得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超過 10%之股東 | 侯博義   |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劉邦言   |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林玲宇   |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李維鋒   |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廖維    |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天賜   |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俊良   |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br>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楊德華   |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朱俊雄   |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雷夫霍斯理 |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袁世民   |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br>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李蕙君   |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修琪   |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張乙好   |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br>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湯勝民   |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br>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俊誠   |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古正輝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徐鎮廷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許承強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梁啟一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世英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鄭松茂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宏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許勝豪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福榮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淳雄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 黃安中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許猛忠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邨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祖豪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金龍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景清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熙俊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文志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長穎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逾 10%之股東

- 昇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炯勳、廖振峰、黃詩縈、李南桂、尤林淑華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梁曄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俊廷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邦充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杉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杉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送來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送來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曲清蕃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泰隆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德武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莫皓然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其健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伯宜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文亮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
|---|-----|
|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王軍龍 |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中菲行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錢堯懷 |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洪寶川 |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天和 |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br>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張可弘 |